

方黨實地民
略章業圖權

中山全書

大一統圖書局印行

方

略

中山先生講演全集

洋裝二冊 定價八角

先生才辯縱橫。出自天稟。平日演說。口若懸河。聽者無不感動。此書所載。共有二十餘萬言。其中長篇講演之詞。紀錄全備。不失先生原意。試一批讀。如見先生登壇雄辯時也。

革命方略

中國國民黨黨章草案

吾黨之目的。在於中國領域之內。構成一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使全體國民得於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遂其有價值之生存。本此目的。揭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以奮鬥之精神。而圖其實現。所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倡之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故其內容解釋。當以孫中山先生之說爲斷。今依次序而舉其梗略。其一則民族主義也。民族主義。包涵至廣。語其覈要。則凡民族結合而成國家。其意思行爲。自由獨立。不受他民族壓抑干涉。反乎此者。則視爲障礙。不能相容。排而除之。不俟終日。辛亥革命。滿清覆亡。民族主義。於以發軔。然而境土以內。租界釐然。政制科條。莫能容喙。民鄰牛馬。盜憎主人。治權割裂。於茲爲甚。外人。之於中國。則洋輪番舶。江湖河海。無隙不穿。而吾民之往外國。則農工階級。纖芥微疾。特干例禁。至於傷生之品。無益之貨。吾民所欲謝絕者。外國則強迫以售之。內地之所產。農工之所資。吾民所欲保護者。外國則條約以阻之。吾民族於此。在政治上經濟上。久已淪於外國藩屬之地位矣。滿清鼎革。僅去一枷。而吾民族之獨立自由。尙未除其束縛。解脫之責。有賴於吾黨對於

民族主義之勵精猛進者。正未艾也。其次則民權主義也。民權主義。泛言之曰主權在民。然因主權行使之圍範不同。民權遂有廣狹之別。考諸近代號稱民治主義之立憲國家。其人民之參政機關則曰議會。其人民參政之行爲則在選舉代議士或官吏。所謂代議政體。其旨在斯。顧代議士所提議議決者。未必盡愜乎民心。官吏所施行者。未必盡符乎民意。其補救之道。捨政府解散議會施行改選或黜革官吏之外。惟有俟其任期終了。另選賢能而已。狡黠政客。利用此制度之不完。乃以欺騙人民。播弄政局。國蠹黨弊。緣是而生。民權之歸。有名無實。在歐美素行立憲代議制政治之先進國家。推重民權。謂非東方諸國所及。而理想與效果。制度與事實。相去若是。識者乃益以人民創制複決罷免三種權利。使人民不必藉議會之提議。而可創制。不必聽議會之議決。而可複決。不必俟議員官吏之任滿改選或黜革。而可由人民罷免。以濟制度不完全之窮。民權之責。差以得保。今中華民國成立僅十有二年。舉凡代議制度。選舉制度中。他國所短長互見者。我國幾於無美不遺。無惡不備。軍閥國賊。用能橫行。民權之削。反較專制之開明時代爲甚。民國之立。吾黨實倡之。亦實成之。然而本質不存。軀殼徒具。則民權主義之促進。在吾黨固責無旁貸者也。再次則民生主義也。民生主義。於人類各種組織之中。所以有國家社會之遺留者。原以圖團體之生存。而遂其共同之生活。則凡社會組織。產業制度。有以

資團體生存之鞏固而益共同生活之繁榮者。在法當認爲優良。反此則否。故善羣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國富之總量。欲求其增加。而生產之分子。必期其充裕。否則偏枯爲病。兼併勃興。瓦解勢成。崩壞立見。前此秉國鈞。究治術者。社會現象之觀察不明。民生主義之條理未達。階級鬥爭。熟視無覩。藩籬自潰。茫漠不知。以爲自來社會中心。奠基於個人之資本主義。個人資本之積集愈厚。則社會之生產力愈增。民業化分。賴此而廣。經濟抒軸。本此而旋。政府無爲。一依個人資本之自動。以爲之理。顧自機械發明以後。生產交通之器具。所以代人工而節經費者。日益精微。自人道上論之。勞力少而效果多。其造福民生。寧有涯涘。但其所顯於經濟社會之狀況。乃適相返。勞力代去。而民福不增。效果雖多。而少數蒙利。掌母財者。田連阡陌。事生產者。貧無立錫。於是有呪機械爲食人。怨大地以不育。國家政府之設。自由平等之稱。有類畫餅療飢。無裨實際。於是社會問題。紛晦以起。社會革命。迫於燃眉。顧歐美政家之流。思患預防。一方則取所謂社會政策者行之。以濟貧富之調和。而彌資本制度之潰裂。一方則奉所謂經濟上之帝國主義。對於地廣人稠。而組織薄弱。地腹物博。而文化度低者。威迫利誘。置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吸其膏血。以滋養其個人資本主義之下之生產。而減殺勞工之不平。凡夫力行經濟上帝國主義之國家。其不卽自陷於危亡。皆賴有此等尾閭。爲其工業產品之宣洩。假曰不然。則

社會革命。未有能制之者也。中國地大。交通乏便。田野不闢。富藏未開。而生產之方。貿遷之道。皆至幼稚。縱令得假時日。任其自然發展。非百年以後。不能儕英美今日所得之進步。而仍不能免卻個人資本制度崩壞在內的危機。況在經濟上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必不許中國有此百年從容之日月。以偷其殘喘乎。故爲中華民國計。欲使國富速增。民生不悴。則必以國家自爲大資本地主。用集產的方法。凡夫交通機關。基本工業。以至原動力之供給。大規模之生產。視國力之所能及。進而經營。與國內經濟界以至深至大之激刺。夫然後民業可望蓬勃而興。同時地主不勞而得之值。不歸私人。而歸公家。則掠奪之機會不多。社會經濟之問題遞減。我內部既無分崩離析之慮。則外國雖有經濟上帝國主義之壓迫。斷不能爲中國害。而將以自害而已。此吾黨對於民生主義所以認爲救國濟民唯一之良規者也。

五權憲法。吾黨倡之。治法學者。罕嫻其說。顧憲法既爲國家組織之根本大法。則凡國憲之立。不能於固有歷史上之背境。漠無所見。而似閉戶造車之道行之。考諸各國憲法。大都三權畫分。最高統治權之表現。而爲立法司法行政之行爲者。分隸於立法司法行政三部。各不相混。溯厥源流。謂本諸英國之習慣。顧英國政制。夙稱爲議會政治。以議會多數黨中之議員組織政府。立法行政兩部之人選。同

出一源。故議會彈劾政府之事。在一黨占議會優勢時。絕對不能生效。準此而言。則三權之分。在英國則僅二權對峙耳。三權鼎立之憲法。實以美國爲濫觴。近代成文憲法。亦以此爲之祖。後之憲法模仿前型。隨波逐流。幾若定例。能於成規之中。別開生面者。惟俄國蘇維埃政府之憲法。其所規定。舉凡經濟制度。社會民生諸端。於國家根本有大關繫者。無不包括在內。可師之點。於彼爲多。但就分權而言。則三權鼎立。所以免專制之流弊。其法未爲不善。然在中國吏治久疏。公德未彰。品流駁雜。法治之道。民未習成。則彌補缺憾。不得不於憲法預爲之備。中國前此夙有諫議御史之官。貪污濫劣者。用能知所儆戒。而取士之道。考官之權。雖帝皇不能干預。科舉當廢。爲其取材不當。取法不良。顧其爲制。外國行之而以收效。今爲中國計。於斯二者之制。似宜保留。不必因咽廢食。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應使彈劾權攷試權各行獨立。而爲五權之分。彈劾部所有事者。在審查吏治之隆污。監督職官於職務上之行爲。察其效果如何。處置當否。以免有枉法營私。怠於職掌。與夫上司包庇下屬之弊。其職權所在。與議會中之彈劾及人民之行使罷免權者。範圍不同。蓋議會之彈劾。屬於高等政治問題。本於政爭之原因者爲主。而人民行使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之制。專就下級之政治單位而設。不能擴於全國全省廣大之區域而行也。攷試權所司。在攷取人材。以充官職。非經攷試及格之人員。不能委用以掌

公務。使凡在政府中供職者之學問知識。在一定之水平綫上。而無程度低落之虞。必如是中國始有更治清明之望。大本在此。全國民衆。盡興乎來。

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接受本黨黨綱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實行本黨議決及依時繳

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負責的介紹。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須經所向請求之黨部大會通過。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四條 黨員移動時。須即在所到地方之黨部登記。同時即爲該地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箇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凡含有地方性質之問題。得由地方黨部自由處理。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最高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全區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以下爲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但區分部爲本黨基

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決議並得提出抗議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省執行委員會等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各該執行委員會之管理

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訓令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全省執行委員會管轄省執行委員會須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機關正式核准方得啓用印信

第十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式樣及內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最高黨部

第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內之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前屆代表大會有一人數請求方得召集特別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議題須於至少兩箇月前通告各黨員特別全國代表大會須

於三箇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如有前屆大會代表人數之一半出席時即得認為合法

第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會黨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本黨總理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與審查委員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 任命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二十三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團隊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開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本黨總理充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秘書三人組織秘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省幹事部及其他黨部之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省幹事部等每月一次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審查委員會得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第五章 省黨部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六箇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與區

執行委員會同意開會時得召集全省大會

第三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得召集特別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徵求各縣執行委員會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選出執行委員並審查委員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組織三人之秘書處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任命該省黨部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省機關各部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箇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三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三十八條 省審查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第六章 縣黨部

第三十九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箇月舉行一次若省執行委員會訓令開會及各區執行委員會請求開會時得召集特別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得召集特別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出席縣代表大會之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及審查委員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七章 區黨部

第四十七條 區之最高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委員大會包括

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召集區鄉村代表會議此代表會議即作為該區最高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黨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黨員入黨問題

(乙)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丙) 代表會議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丁) 訓練黨員問題解決不識字問題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及區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會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管理區內黨員登記事宜召集國民大會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黨費